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094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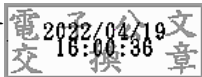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0949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
介聘至該市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欲申請介聘
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
11130439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04/19

1110001732